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---

### 桃檢偵辦總統選舉賭盤案件聲請羈押3人 查扣不法所得20萬 斷絕賭盤影響選舉

本署檢察官許振榕偵辦被告褚○○等3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於昨（10）日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拘提褚○○等3人及通知證人3人到案說明，並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3處，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20萬元、帳冊、手機、電腦及存摺等物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發現被告褚○○等3人係以總統候選人彼此之得票數輸贏或差距作為賭博標的、且每注限於最低1萬元之方式，接受不特定人下注賭博，而認被告褚○○等3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聚眾選舉賭博及刑法第268條聚眾賭博等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選舉賭盤容易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，有違民主選舉選賢與能之目的。本署呼籲國人切勿參與選舉賭博，遇有選舉不法，請勇於檢舉，本署亦持續查緝任何選舉公正性之不法行為，以守護我國民主法治之成果。